

附件 1 :

东海商品交易中心

油茶籽 (YCZ2009) 现货交易信息

一、商品详情

商品名称	油茶籽	
商品代码	YCZ2009	
交易单位	50 千克	
报价单位	元/千克	
最小变价单位	0.01 元/千克	
上市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下市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交易时间	9:00-11:30、13:30-15:00	
交收申报时间	每个交易日的 9:00-15:10	
交收结算价	上一交易日的交易结算价	
交收保证金	按照交收结算价计算总货款的 20%	
履约保证金	2020 年 07 月 01 日-2020 年 09 月 14 日	20%
	2020 年 09 月 15 日-2020 年 09 月 27 日	40%
	2020 年 09 月 28 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100%
延期履约补偿金	0	
转让方式	订立后五日可进行转让	
每日价格涨跌幅限制	±6%	
交易服务费率	0.1%	
交收服务费率	0.02 元/千克	
最小交收单位	50 千克	
交收方式	实物交收	
商品单边总最大订货量	100,000,000 千克	
交易商最大单边订货量	20,000,000 千克	
交易商单笔最大订货量	100,000 千克	

二、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在符合《LS/T 3119-2019 油茶籽》的相关规定的 基础上,同时符合下述指标	
色泽、气味	正常	
含油量(以干基计,下同)%	≥25.0	
水分(%)	≤10.0	
杂质(%)	≤1.0	

霉变粒 (%)	≤2.0
过氧化值 (g/100g)	≤0.25
酸价 (以 KOH 计) (mg/g)	≤4.0
备注：1. 用于交收的油茶籽不得早于 2019 年生产，要求以编织袋或麻袋包装，每袋 50kg，重量误差不超过±0.25kg/袋，同一批次油茶籽包装规格保持一致。 2. 过氧化值和酸价指标的检测以所交付的油茶籽样品所得的原油为样品，检验方法参照 GB/T 11765-2018 执行。	

三、指定交收仓库及收费标准

序号	交收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收费项目及标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东海常山木本油料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四通大道 5 号常山县中心粮库	仓储费：0.05 元/50Kg*天 装车费：1 元/50Kg 卸车费：1 元/50Kg 凭证注册费：0.05 元/50Kg	熊威武	电话：0570-5185158 手机：15868832086 邮箱：dhcs5185151@163.com

四、指定检验机构

序号	检验机构名称	收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浙江省粮油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148 号	谢永远 电话：0571-82535952
2	常山县检验检测研究院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湖东科技实验大楼	严晓丽 电话：0570-5130651

五、油茶籽卖方交易商的相关规定

1.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备与油茶籽生产、经营和消费活动相关的企业法人均可向交易中心或交易中心授权的主体申请成为油茶籽卖方交易商。

2. 油茶籽卖方交易商只能进行卖出交易，不能进行买入交易。

六、交收说明

1. 卖方交易商在交收货物入库前，应对油茶籽的含油量进行检测，含油量符合交收标准即可申请生成交易中心的存货凭证；买方在提货出库前对交收货物提出质量异议的，按电子交易合同中的质量规定进行检验。

2. 含油量 30%的油茶籽为交易计价基准品，不设价格升贴水。

3. 交收货物按每袋净重 50 千克进行包装，重量为理算重量，卖方交易商应按交收货物的实际含油量进行重量换算。每袋油茶籽的实际过磅重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

$$\text{过磅重量 (Kg)} = \frac{30\%}{\text{实际含油量}} \times 50。$$

七、其他

油茶籽买卖双方交易商可按照《东海商品交易中心商品交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收手续，也可以协商一致并向交易中心提出协议交收申请，经交易中心审核后协议交收，参照《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交易协议交收实施细则（暂行）》执行。